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0-004 号

姓名：黄礼

居民身份证：51253419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翠湖路 **号御琴华府 **座 ***房

因你（单位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 10-004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****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****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4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